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6346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黃志華

被告 周恩念即必富電子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第一頁第二十八列及第二十九關於「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及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13日與原告訂立授信約定書及於110年7月15日與原告訂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」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凌忠嫻，現變更為胡光華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於簡易訴訟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聲請裁定更正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黃慧怡